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事前就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在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

构，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协商确定具体报酬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